

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